部門
番號 82
冊數 4

大明

吏名例

奎章閣圖書
部別 分類記號
圖書番號 貴 1709
一部冊數 4
內別番號 1
서울大學校

乾隆五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舊藏

大明律一件

內賜[redacted]惟正[illegible]

朝鮮總督府圖書之印

大明律總目

凡四百五十六條
計三十卷

名例律 卷第一 計四十七條

吏律
職制 卷第二 計十五條
公式 卷第三 計十八條

戶律
戶役 卷第四 計十五條
田宅 卷第五 計十一條
婚姻 卷第六 計十四條
倉庫 卷第七 計二十四條
課程 卷第八 計十九條
錢債 卷第九 計三條
市廛 卷第十 計五條

禮律
祭祀 卷第十一 計六條
儀制 卷第十二 計二十條

兵律

宮衛 卷第十三 計十八條
廐牧 卷第十六 計十一條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郵驛 卷第十七 計十八條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十二條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鬬毆 卷第二十二條 計二十二條
許訟 卷第二十三 計十一條
受贓 卷第二十三 計十條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十條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十一條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八條

工律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大明律目錄
名例律一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少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共犯罪分首從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在京犯罪軍民
本條別有罪名　殺害軍人
化外人有犯　斷罪無正條

處決叛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徒流遷徙地方
吏律　職制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官員襲蔭
濫設官吏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句喚官　官吏給由
嫉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二條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漏泄軍情大事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備使印信

備用鈐印　擅用調兵印信

信牌

五刑之圖

五刑				
笞刑五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全其肢體	絞	身首異處	斬

五刑名義

笞者謂人有輕罪用小荆杖決打自十至五十為五等每等下為一等加減

杖者謂人犯罪用大荆杖決打自六十至一百為五等亦每一十下為一等加減

徒者謂人犯罪稍重拘收在官前蓋燃鐵一應用力辛苦之事自一年至三年為五等每杖一十及半年為一等加減

流者謂人犯重罪不忍刑殺流去遠方終身不得回鄉自二千里至三千里為三等每五百里為一等加減

遷徙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

絞斬二刑之極者

獄具	
笞	大頭徑二分七厘　小頭徑一分七厘　長三尺五寸
杖	大頭徑三分二厘　小頭徑二分二厘　長三尺五寸
訊杖	大頭徑四分五厘　小頭徑三分五厘　長三尺五寸
枷	長五尺　頭闊一尺五寸
杻	厚寸　長三尺六寸
鐵索	長三尺
鎖鐐	連環共重三斤

以小荊條為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以大荊條為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荊杖為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承服招承明妄業依法拷訊臀腿分受

乾末為之死罪重二十斤十五斤徒流重杖罪重二十五斤長短輕重刻誌其上

乾末為之男子犯死罪罪人及婦人犯死罪者用

以鐵為之犯輕罪用

以鐵為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總論喪

斬衰三年

用至麤(麁)生麻布為之不縫下邊焉

齊衰三年

用稍麤(麁)生麻布為之即一年杖期亦一年不杖期五月之縫下邊三月

服之圖

大功九月

用麤熟布為之

小功五月

用稍麤熟布為之

緦麻三月

用稍細熟布為之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真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真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真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者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貫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臺灣大學校圖書館

笞刑五

一十　贖銅錢六百文　准折五升布三疋

二十　贖銅錢一貫二百文　准折五升布六疋

三十

贖銅錢一貫八百文

准折五升布九疋

四十

贖銅錢二貫四百文

准折五升布十二疋

五十

贖銅錢三貫

准折五升布十五疋

杖刑五

六十

贖銅錢三貫六百文

准折五升布十八疋

七十

贖銅錢四貫二百文

准折五升布二十一疋

八十

贖銅錢四貫八百文

准折五升布二十四疋

九十

贖銅錢五貫四百文
雀折五升布二十七疋
一百
贖銅錢六貫
雀折五升布三十疋
徒刑五
一年杖六十
贖銅錢十二貫
雀折五升布六十疋
一年半杖七十

贖銅錢一十五貫
准折五升布七十五疋
二年杖八十
贖銅錢一十八貫
准折五升布九十匹
二年半杖九十
贖銅錢二十一貫
准折五升布一百五匹
三年杖一百
贖銅錢二十四貫

唯折五升布一百二十匹

流刑三

二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貫

唯折五升布一百五十匹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三貫

唯折五升布一百六十五匹

三千里杖一百

贖銅錢三十六貫

准折五升布一百八十匹

死刑二

絞斬

贖銅錢四十二貫

准折五升布二百十匹

十惡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社稷乃危亡為只為謀為行卧乎事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宗廟山陵宮闕等乙毀亡
為只為作謀為行卧乎事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潜從他國本國乙背叛為遣從國
乙潜通謀叛為行卧乎事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殺伯
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祖父母及父母果夫矣祖父母及父母等乙打傷
為旀謀殺為旀父矣兄弟在伯叔父果伯叔妻在
母果父矣同生姊在姑果吾矣兄果長姊果
母矣父母果夫果等乙謀殺為行卧乎事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

毒魘魅一家內死罪不喻存三人乙殺害為祟他人矣四支乙截割為祟他人矣生氣乙捧取為祟害人毒虫等物乙畜養為祟魘魅咀呪為行卧乎事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和合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和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大廟及陵廟良中神御之物果進上車輿眼用物等乙偷取為祟御印乙偷取及偽造為祟進上藥乙不依本方誤錯合造為齊藥封名乙錯書為齊進上飲食乙誤犯食禁為齊親幸船揖乙誤錯亦堅實造作不冬為行卧乎事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

父母父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闕居父母喪身
自嫁娶者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喪匿不
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死祖父母果父母果夫矣
祖父母果父母果乙訴
告為弟惡談罵詈為弟祖父母果父母果現在為
去乙戶別各居家財分執為弟奉養父闕齊父母
蒙喪良中嫁娶為齊或宴飲作樂或脫喪服為遣
著吉服為齊祖父母及父母及父母喪乙閣遣隱匿不發
為齊生存為在祖父母及父母乙
身故為乎揉以妄稱為行卧乎事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已上親毆告夫及大功已上尊
長小功尊屬緦麻同姓八寸已上親屬乙殺害為
乎為作謀為弟故賣為弟其矣夫及
大功同姓四寸已上族長及小功同姓五六
寸族長等乙打傷為弟訴告為行卧乎事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殺本部五品已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掌內人民亦仰屬官負乙殺害為弥軍士亦主嫁掌兵馬使副使千户百户等乙殺害為齊人吏及軍卒等亦本屬五品已上官負乙殺害為齊受訓師傅乙殺害為齊內其矣夫喪乙聞遣隱匿不發為齊宴飲作樂為齊脫喪服為遣着吉服為齊他夫乙改嫁為行卧乎事

十曰內亂

謂奸小功已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小功已上親果父祖妾等乙犯奸為弥和奸為行卧乎事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已上親及大皇太后皇太后緦麻已上親皇后小功已上親皇太子妃大功已上親王親亦同高祖為在同姓八九寸親果王祖母及王親母緦麻已上親果王妃小功已上親果世子妃大功已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待見特蒙恩待日久者王室良中已前親厚果累年別蒙恩德為有在人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来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大常者彼將乙能斬為旅帥乙能奪為旅萬里軍鋒乙摧折為旅他國軍衆乙率領来降一國人民乙安寧令是旅邊塞疆境乙開闢有大功勞為去等右功勞乙大常旗良中書上為有卧乎人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有大德行為在賢人君子矣所言所行亦可以為一國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有大才為在人亦軍衆乙能整為旅政事乙修明為帝王輔佐人倫良中

規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大小軍官員吏等亦能守官職晝夜奉公為旅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功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官爵亦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官果卽階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前代君王子孫承奉先祀為賓於國者

凡八議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凡八議為在人亦犯罪為在乙良實封以申聞為白伏候王旨為白遣趣便以進来問當不冬為捺奉王旨推問為在人乙良所犯罪狀果應議之狀乙開座為都當一處良中議擬為議定後良中以申聞為上決乙里白齊

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服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五軍都督府四輔諫院刑部監察御史斷事官集議議

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唯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議者謂所犯情狀乙議論為奏本內良中親族果故舊果有功果賢良果才能果尊貴果國寶果為等如入議良中應當為在人矣所犯之事乙實封申聞為伏候王旨為白乎矣奉亡旨推問為在人乙良初亦推問明白招服捧上為所犯之罪乙開座都評議使臺省刑曺等官乙一同議定後良中汝申聞為白乎於死罪乙良唯尺照律為乎矣當死如申聞為白遣絞罪斬罪乙良一定正言不冬伏候上決為白乎事

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十惡乙犯為在隱不用此律

職官有犯 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請旨不許擅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取問明白議擬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所轄

上司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
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候奏官審實方許判決
○其犯應該笞決罰俸收贖紀錄者不在奏請之限
○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理陵虐亦聽開具實跡
實封徑直奏陳凡京官及在外五品以上官亦犯罪
為去等申聞為伏候王旨為白遣趣
使以推問安徐齊六品以下乙良撿察使按廉使
体察使弋只罪狀明白推問為議罪申聞為伏候
上決齊○州府郡縣官亦犯罪為去等仰官亦趣
便以推問安徐遣所犯事狀乙開坐實封申聞為
白乎矣上決行下教是去等照律議擬為更良申
聞委官矣字細推明乙待候為良沙一定決斷齊
△其餘所犯笞罪果徵徵杖果贖罪果遲錯過名等
罪乙良申聞除良宜決齊○仰官亦所屬官乙非
理以侵逼為去等侵逼事狀
乙開坐為旨亦申聞為乎事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事由申呈五軍都督府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并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及系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除笞罪收贖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功定議請旨區處△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不在此限 凡軍官亦犯罪為去等按廉使節制使在外按廉使節制使行府郡縣官員及所任官矣當時推考為卧乎公事亦凡矣軍官員良中干連事累接狀推考為卧乎軍官矣不公不法等乙須只精密亦實封以申聞遣趣使以靴捉進来推問安徐齊○奉旨推考為乎矣笞罪贖罪等事乙

良推考決斷後事意申聞為齊杖罪以上乙良須只論功定議為伏候上決決斷為遣領軍衙門者領官犯罪乙良不在此限

文武官犯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明白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輕重以憑黜陟（凡內外大小軍民官司官吏等當笞為在官負乙良贖罪為遣人吏乙良每季朔乙當為已前罪狀并以論決為遣過名乙良紀錄安徐為杖杖罪以上是去等明白亦立案為每年一度乙所犯輕重數受乙通考為良以黜陟為乎事）

文武官犯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附過還

職五十解見任別敘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俱解見任流官於雜職內敘用雜職於邊遠敘用杖一百者罷職不敘○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杖罪解見任降等敘用該罷職不敘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照依地理遠近該各衛充軍若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附過各還職役五十罷見役別敘杖罪並罷職役不敘凡文官亦私罪以下乙良過名乙施行遣還本職齊五十是去等罷見任為他官良中錢差為齊杖六十是去等降職一等七十是去等降職二等八十是去等降職三等九十是去等降職四等並只罷見任為乎矣

正官乙良雜職內敘用齊雜職乙良遠方良中敘用齊杖一百者是去等停職不用齊○軍官亦私罪乙犯為去等當笞為在乙良過名施行為旀贖罪為遣杖罪乙良罷是職降等敘用齊罷職不敘良中當為在乙良降充百戶遣徒流良中當為在乙良程途遠近乙計為各防護駙良中該送充軍為遣在賊所為擢拔成功為在乙良不次超等錄用齊正官良中未入為在官負及令史色負亦私罪乙犯為在乙良笞四十是去等過名施行遣本職本役良中還充齊五十是去等罷見役為遣他役良中移定齊狀罪是去等並罷職役不敘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之外祖父母伯叔

父母姑兄弟姊妹及妻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官之父母妻及應合蔭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及逆緣坐及奸盜殺人受財枉法者不用此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依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在上請之律凡八議為在人矣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亦犯罪為去等實封以申聞伏候王旨遣趣便以進来問當妥徐齊奉王旨推問為在人乙良明犯罪果及議擬事狀乙開坐先亦申聞請議議定後伏候上決齊○宗親及功臣矣外祖父母果父矣兄弟果妻果父矣同生妹果吾矣兄弟果姊妹果女壻果兄弟之子果及四品五品官矣父母果妻果子孫果門蔭承襲良中進叱有在子孫果亦犯罪為去等明任官負亦依律推問為遣議擬申聞伏候上決齊十惡

反逆罪良中干犯人果奸淫盜賊殺人枉法受財為在人乙良不用此律齊○其餘親族奴僕果各舍主果田作等亦依勢為良人乙侵害考妨官司乙陵犯為在乙良常人罪良中加一等為乎矣犯人乙依律坐罪遣申聞安徐齊

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子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倘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王親國戚及功臣矣同姓四寸六寸兄弟及同姓五寸叔父果母矣同生甥果母之同生兄弟矣夫果父之同生姊妹矣夫果其矣妻甥果母邊四寸兄弟矣子果女子矣子果妻矣同姓三寸以為子等果及家人伴黨舍主為頭處于等亦威勢乙憑仗良民乙侵害為旀官

司乙陵犯為去等常人罪良中加一等決罪為乎矣犯人矣已身分坐罪為乎事

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悋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各司亦進来推問次良中隱藏發送不冬為在乙良並只次知官司亦實封以申聞決斷

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悋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凡有人亦本管官司良中現告為乎等用良差使捉来推問為去乙宗親及功臣等亦犯人乙容隱為官司良中發送不冬為在乙良並只次知官司亦實封以申聞決斷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三千里內衛分充軍流

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並免刺字○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凡矣軍官軍人亦犯罪為去等律當徒流為在乙良各決杖一百徒五等乙良並只二千里內防禦所良中充軍齊流三等乙良程途遠近計為各防禦所良中發送充軍齊邊遠處發送充軍合當為在乙良依律發送齊其軍丁及軍吏犯罪為在乙良並只軍人例良中准為決斷遣徒流及刺乙良皆免

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人伍請粮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軍丁設軍官及軍人矣數外餘丁是齊軍吏設牌內人屬受料軍人亦識字以軍吏良中選充為在

人是去有亦右人等犯罪為去等罪同軍人齊他
衙門吏負以使內如可受粮司吏良中毀充人亦
犯罪為在乙良州縣
司吏一例以科斷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凡一人亦犯罪為有去乙理合減等為乎事段為從者是去等減為乎事

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共犯罪為乎矣初亦出意者為頭為遣隨從者乙良減一等

自首減

謂犯法知人欲告而受自首者聽減二等犯法人亦他人亦現告為去知想只遣先告為在乙良聽減一等

故失減

謂吏典故出人罪故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令吏色負亦犯罪人矣罪狀乙故只輕論放送為有如可還執為在乙良減一等齊即斷官亦知情不冬為在乙良過失以論遣罪狀輕重乙詳審不冬輕罪以故出為只為使內在乙良減五等齊入吏色負例良中又減一等通計七等乙減為乎事

公罪通減之類

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同僚官亦公罪乙犯為有去乙所犯詳審不冬重亦得罪為只為屋錯亦使內在乙良令吏色負乙良減三等遣未決放為有去等又減一等為通計減四等

齊房掌乙良減五等之次官乙良減六等長官乙良減七等為乎事

並得累減

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右為在罪犯乙良並只累次以減等科罪為乎事

以理去官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

凡政滿遞還為赴他職良中迁轉為赴年老致仕為在等官應現任以同

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現任同

犯罪不冬罷職果冗官乙削除果鑑設衙門乙革罷果右如因事罷任降等為良置謝貼收取不冬為在應現任以同

封贈官與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得與其子之官品同其婦人亦夫家良中得罪為旅義絕為去等被為良置其矣子矣官職品次以同論

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婦人亦必于夫家得罪被黜為良置其矣子亦有官職為去等子矣官職以同論為卧乎事段母子亦相絕為乎道理無乎事

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右人等亦犯罪為去等並只職官矣犯罪例乙依准決斷

無官犯罪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公罪亦得收贖紀

錄○里官犯罪迁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已上紀錄通考為事黜革笞杖已上皆勿論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錄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凡無官職時犯罪人亦有官職為良沙事發為在乙良公罪是去等贖罪為遣罪狀始行齊○小職時犯罪人亦官職乙迁轉為良沙事發為旅在任時犯罪為遣通任後良中沙事發為在乙良犯公罪笞以下是去等勿論齊杖已上是去等罪狀紀錄一時通考齊公事乙用良黜革為在乙良笞杖已上乙並只勿論遣若其事亦錢糧乙埋沒令是旅官物乙闖失為在乙良罪狀乙必干施行為遣勿論為去乃其事乙須只明白推考為齊大抵犯私罪為在乙良並只依律論罪）

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攝隣近官司得代去任

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 要官段祂官良中移差
官良中權知是齊去任段政備遞還是去
乃在丧是去乃致仕等類是平事
其妻與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人吏等公私罪
良置并以依上一例
以擬議決斷為乎事
乙有犯為在乙

除名當者 凡職官犯罪罷職不敘追奪除名者官爵
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軍民匠竈各
從本色收還原籍當差 凡職官亦犯罪為停職不用
謝貼收取名字及周為在乙
良已前官爵並只削除齊僧人亦犯罪為已決罪
為在乙良並只還俗為軍民役及工匠益于等本

役良中定
送為乎事

籍沒家產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

遷徙安置人家口亦准此若流徙人身死家口雖經付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叛及逆叛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

律凡流罪良中犯為在乙良妻妾乙并以裝送為乎矣父果祖果子孫果亦隨去向入在乙良聽許齊外方迁徙付處及從便人等矣家口置此撰以使內齊流徙人亦身死為去等家口亦必于其村戶籍良中名字施行為良置自願還鄉為在乙良放還遣他矣肝臕乙割出為生氣乙採取人果謀及逆叛及造畜蠱毒人果一家內三人乙殺害為在人等亦逢音有旨在白教是良置放赦不得為乎

流罪人矣家口乙良不許聽還為乎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燒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

和誘人口若奸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真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凡十惡殺人果官物乙倫取為旂強盜為旂竊盜為旂放火為旂發塚為旂枉法及不枉法良中贓物乙受贈為旂匿事造飾為旂犯奸為旂良人乙謀略以教誘為旂良人乙謀畧以教誘故賣為旂和誘人口為旂奸惡乙結黨為旂譎言以死地良中陷害為只為非法殺人為旂故只入罪乙輕重為旂知情為故只放送為旂詐今隱藏為旂引接指送為旂罪人乙向入官負處所請贈物傳上為旂為等如真亦犯罪為在乙良逢赦宥在自教是良置並只不赦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故犯得罪為在乙良逢赦是良置免罪不得為乎事

其過誤犯罪

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
知不得為誤殺傷人為故失火為故
官物乙誤錯亦損毀闌失為乎事
及因人連累致罪
謂因別人致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
開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頁他人矣犯罪乙因于
干連得罪為乎緣故
設犯罪人乙避脫覺察為禁約不矜為
故干連為去乃聽從使令為去乃事
若官吏有犯公罪
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
避錯之類官吏亦因公事得罪為故及知不得
出入人罪為故文書避錯為乎事
並從赦原

謂會赦已得免罪逢音赦是去等並只赦赦当乎事

其赦書臨時定罪名特免

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

特從赦原宥旨内良中常赦所不原是如赦下不赦赦罪人乙良持別枚赦当乎事

又減降從輕者

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死罪乙流罪良降等当於流罪乙徒罪良中降等当於徒罪乙杖罪良中降等当在乙良皃降当乎事

不在此限

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已上罪狀段並只常赦不赦倒良中乎在

為乎事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凡徒流人亦路次良中逢音宥肯在白教是去等行路日數亦限日已過已只未到為在乙良不計放赦齊

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若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三千里良中流配為乎第亦中依何一日五十里以合計為乎矣十日程途是去乙六十日未滿為宥肯在白教是去等已行為乎遠近不問為並只放赦為乎矣若行日始計數行路日數已過為已只未到為在乙良不在赦限

有故者不用此律
有故謂如公路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道路良中有病為於船路良中遭風為於途賊如為在事狀等乙用良所在官司明文捧上為在隱不在此律為乎事
若當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唯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曾只在逃為有如人乙良必于行路限日亦未滿為良置不許放免齊在逃人亦準此為

去等隨去為行如家口亦自願還鄉為在乙良許
聽放還為於還徙付處人等矣家口畜如前放還
齊口徒流遷徙安置人等亦已至配所為在人果
及謀反逆叛為流罪良中應當為在人果造畜毒
毒為旅採生折割為旅殺一家三人為在人等隱
必于肯在白教是良置流配合當為在乙並只
不赦為
乎事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
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終成丁者開具一時犯罪名
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並杖一百餘罪收贖存
留養親凡死罪乙犯為常赦良中不赦為乎所不論
仍在人亦祖父母父母弋只年老有病是遣犯
仍侍病男丁無在乙良其矣所犯罪名乙開坐申
聞伏候上決齊徒流罪良犯為在乙良徒只決杖
一百遣其餘罪乙良贖罪
為遣存留養親為乎事

凡工匠樂户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拘役四年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工匠樂户流罪乙犯為在乙良三等流罪乙並只決杖一百遣還留為當役四年齊書雲觀所任人亦天文習業已成為旂能專其事為在乙良流罪及徒罪乙犯為良置各杖一百遣其餘徒流罪乙良收贖齊

凡謀及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者不在留住之限餘罪收贖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者決杖一百贖銅錢三十貫杖一百徒三年者決杖一百

贖銅錢一十八貫之類餘條准此

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奸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剌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犯罪為決杖良中當為在乙良犯奸罪是去等去衣受刑為於他罪乙良單衣以決罰為遣鉄字安徐齊徒流罪乙犯為在乙良決杖一百遣其餘罪乙良贖徵為爭事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其重犯流者依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犯徒者依所犯杖數該徒年限決訖應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凡前犯罪狀已發為去乙又犯罪為在乙良徒重科斷齊已徒已流罪人亦又犯罪為在

乙良依律為後犯之罪乙依律科斷齊流罪良中重犯為在乙良留住法例乙依良三流乙並只決杖一百為遣配所良中當役四年令是齊徒罪乙犯為在乙良所犯杖數乙依為旅徒年已過年數乙并計為更良當役令是乎矣不得過四年齊

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者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先亦徒三年罪乙犯為立役一年已過後良中更良徒三年罪乙再犯為在人乙良唯只杖一百徒一年分加罪為總計徒罪乙四年不過役使內齊三等流罪乙良置並只杖一百四年不過役使內齊先犯徒罪年限未滿為在人乙并以四年分徒役使內乎事

其杖罪已下亦各依數決之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扶罪亡下乙良依數決斷為
盡理合加決杖者亦如之

謂工樂户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
流罪以下收贖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
人亦犯罪者良在等流罪以下乙良
並只收
贖齊

其犯死罪及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
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
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

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反逆殺人應死者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

八十以上 果十歲以下及篤疾為在人亦反逆殺
人罪乞犯 為當死為在乞良申聞為分候上決為
白遣作賊及傷人
事乞良贖罪齊

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他人乞
侵害為
乎等用良全免不冬
贖罪令是卧乎事

餘皆勿論

謂除反逆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
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

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

犯反逆緣坐應配役者不用此律九十以上七歲
以下亦坐于死

罪乞犯為良置加刑不冬為乎矣犯反逆
良中緣坐屬公合當為在乞良不用此律

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
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
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
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者老小之人追徵以九十
七歲以下人乙教誘犯罪令是在乙良教誘之人
乙當為罪齊財物乙偷取為傍人亦受用為良
在等用者乙當為生徵齊老小亦自
用為去等老小乙當為生徵為爭事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
者依老疾論
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廢疾時
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

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六十九歲以下時犯罪為遣七十歲後良沙事發為旂無廢疾時犯罪為遣有廢疾後事發為去等老疾收贖例以贖罪齊七十九歲以下時犯死罪為遣八十歲時事發為旂廢疾時犯罪為遣篤疾時事發為去乃良申聞待決齊八十九歲時犯死罪為遣九十歲時事發為在乃良勿論罪為乎事）

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徒役年限內良中老疾是去等如前論之為乎事）

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八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

收贖從一年三百六十日為率驗該贖錢數折役收贖假如有人犯杖六十徒一年已行斷罪拘役五箇月之後犯人老疾合將杖六十徒一年總該贖錢十二貫除已受杖六十准錢三貫六百文該剩徒一年贖錢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該錢七百文已役五箇月准錢三貫五百文外有未役七箇月該收贖錢四貫九百文之類其餘徒役年限贖錢不等各行照數折算收贖六十九歲以下人亦徒役年限內良中七十到來齊初亦徒役時並病為有如可限內良中廢疾有在乙良並只老疾例收贖罪為乎矣大抵一年亦三百六十日為限是乎等用良徒一年役錢以准折贖罪齊萬一杖六十徒

一年罪乙犯人亦已決杖六十為遣一年徒役以五朔乙巳役後同犯罪人亦老疾為去有亦大抵杖六十徒一年罪乙贖罪為乎第亦中總計錢削十二貫是去有乙巳受杖六十贖錢三貫六百文除遣徒一年贖錢亦入貫四百文是去有良乎旀一朔徒役贖錢亦七百文是去有等以巳徒役五朔贖錢三貫五百文外良中未役七朔贖錢乙良四貫九百文乙生徵為乎矣其餘二年二年徒役年限贖錢亦不等為置有良尒
各年月乙算計贖罪為乎事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

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依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

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為罪者（波此財物乙受為者乙良）
（枉法不枉法良中照實為計贓多小以與罪為乎事）
及犯禁之物
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
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
（及犯禁之物乙良入官齊取者與者不和為強亦生事侵逼乞請為在贓物乙良並只給還本主齊）
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
（脅勒為於欺罔為於強亦買賣為利錢利餘為於事斂求請之類）
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雖決訖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叉

逆叛者並不放免若罪未處決物雖送官未經分配者猶為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罪人得免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犯罪為沒官合當為在財產之宥旨行下後必于已決罪為在乃財產數多之件記以入官不冬為在之良並只免赦為遣數多件記之已入官唯受為是果又謀叉逆叛之犯為在財產之良並只不許免赦齊明犯罪之決斷不冬為有遣財產必于役官為在乃犯罪人亦配流不冬為在之良猶亦未入官是齊坐罪人矣家口之良必于入官為在乃犯人亦免罪為昆并以免故齊○受贓以犯罪為在之良贓物亦現在為去等官物之良還官為於私物之良給主

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為見在官物之良還官私物

乙良還主齊又本贓亦驢是去乙馬乙交易為孫馬亦生駒為孫羊亦生兒為在是皆為現在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已費用為在乙良所犯人亦身故為去等生徵安徐齊

另犯身死者亦同他罪乙犯為遣身死為良置亦同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為贓者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為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直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身役功錢乙良置犯人亦身死為去等勿徵為乎矣●其贓物乙時價以計折為其錢矣毋犯處良中其時物價以計折定罪齊身役功乙計折為乎矣人是去等一日銅錢六十文

式以生徵齊牛馬騾驢車船碾磨店舍等乙良犯罪時時價以計折為賃錢亦必于數多為在乃本價良中過數不
冬為只為生徵齊

謂船價直銅錢十貫各不得追賃錢一十一貫之類

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徵銅以生徵為卧乎金銀乙良並只所犯入矣初亦納段本色乙用良生徵入官為旀本主還給為齊已費用不存為良置本色以還徵為乎事

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初亦偷取為旀或取或受為乎正贓金銀乙已用為在乙良並只本色還徵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徵正贓

凡犯罪人亦未發前自告為在乙良免其罪為遣正贓物色乙良生徵

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強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強竊盜贓徵給主

枉法及不枉法以受贓為乎贓物乙良收官齊聚取及收斂物色果強盜竊盜贓物等乙良生徵給主

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

輕罪亦發露後良中重罪乙自告為在乙良重罪乙免赦

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

竊盜事發後私鑄銅錢為如乎耳乙自告為良在等私鑄罪乙良免為遣竊盜罪耳亦判斷

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之 被告之事乙推問次良中他罪乙現告為在乙良亦如之

謂因犯私盜事發被問不加栲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盜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 犯私盜罪乙推考次良中推問無赤在前盜牛事及他人乙欺罔財物奪取事等乙現告為在乙良私盜罪乙論遣其餘罪乙良並只免宥

其遣人代首者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及相告言者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 他人乙用良代告令是於法良中互相隱匿為良音可人亦自告為孫互相自告為在人乙良犯罪人亦自告例以論為免罪齊

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疎

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為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逃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親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甲亦犯罪為乙以代告為去等親疎勿論自告以同齊同居及大功以上親矣事果奴婢亦家長矣事乙現告為旁互相自告為在隱犯罪人矣首告以同為並只免罪齊小功緦麻親矣犯罪事乙自告為在乙良凡人罪良中減三等齊無服之親乙良減一等齊謀叛及逆叛人亦生謀未成次其矣親屬亦執捉付官為良在等正犯人矣自告律以

境罪為遣已行是去等正犯人乙良不免其餘
干連與罪合當人乙良自告例以免罪為乎事
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
者聽減一等自告為乎矣直陳不冬冏徧落盡告不
冬為在乙良不實不盡之罪以與罪為
遣現告人亦當死罪為
在乙良減一等以論齊
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贓數乙盡
不冬為去等不盡贓數木現告
贓數乙計為科斷
其知人欲告及逃叛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坚之其逃
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他人亦現
知想只遣現告為旀罪人亦逃亡為旀叛逆為有
如可現告為在乙良減二等與罪齊逃亡背叛罪
人亦必于現告不冬為良置本處
良中還歸為在乙良減罪二等齊

其損傷於人
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
殺傷法本應過失者聽從本法因犯罪為人命殺害為遣自告者乙良所因之罪乙免令是遣殺傷罪乙良故殺傷法以科斷為旀過誤殺傷乙良本法從為聽許
於物不可陪償本色還徵不得為乎物色乙公廨取為是果
謂如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
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
聽同首法免罪印信官文書及應禁兵器果文書等亦私家良中本無之物是良尒生徵難便為乎等用良不准自告為旀本物亦現在為去等自告者乙良自首法乙同為免罪
事發在逃

雖不得者所犯之罪得減逃走之罪二等
若私越渡關及姦并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
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者服及受人
枉法不枉法贓悔過迴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
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
罪二等其強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
又依常人一體給賞犯人亦事發為去逃亡為於
私渡關律為於及犯姦為於天
文乙私習為在乙良自首律良中不在竊強盜
盜等亦他矣財物乙偷取為遣本主處現告為於
他人矣枉法良中贓物果不枉法良中贓物等乙
受贈為有如可悔過為本主亦中還給為在乙良
官司良中自告例以同為並只免罪齊他人亦現
告為乙去知想只遣物主處還給為在乙良減罪

二等齊強盜竊盜等亦其矣同黨乙執捉付官為在乙良亦得免罪遣他人矣執捉例以給賞為乎事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凡二件罪亦一時俱發為去等從重罪論齊二罪亦相等為去等從一科斷齊一罪先發為論罪已決後良中餘罪亦後發為後發罪亦其輕弋已先發罪以相等為去等勿論遣重為去等更良論罪為前罪乙導良後罪良中并計論齊

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貫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貫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

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八十貫內四十貫先
發已杖一百徒三年四十貫後發難同止累見發
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八十貫更科全罪斷從處
絞之類三度已犯竊盜後一度亦先發為去已偷
取贓物已計一十貫是乎等用良決杖七
十為有去已一度後發為去已贓物已計為乎矣
四十貫合決杖一百是去已已決七十杖道乎良餘
三十杖已充數為決斷為乎合計一百杖是齊有
祿人亦再審他矣枉法良中贓物八十貫已受贈
後四十貫亦先發為去已已杖一百後四十貫亦
後發為在已前後贓已通計為乎矣八十貫是乎
等用良全
科以決罪

其應入官陪償剌字罷職罪止者各盡本法
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

物合陪償竊盜合剌字職官私罪杖一百已上合罷職不杖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一人亦犯數罪為乎矣杖法不杖法贓如為在理合没官為是果器物破毀為理合生徵為是果竊盜為理合剌字為是果職官矣所犯杖一百私罪亦理合罷職為是果不杖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乙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為是果乙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因能捕獲重罪因而着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者皆免其罪

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

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着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内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凡矣同倘犯罪為遣事發為去乃或各犯罪為遣事發為去乙並只逃亡為有如可當流罪人亦當死罪人乙能捉為旀當徒罪人亦當流罪人乙能捉因干現告為旀五人亦同倘犯罪為遣在逃人内良中一人亦一人乙能捉為現告為在乙良皆得免罪齊人乙傷害為旀犯姦為在乙良免罪不得為常法以論

其因人連累致罪而罪人自死者聽減本罪二等正犯罪人乙干連為在乙良正犯人亦自死為去等干連人乙良本犯罪良中減二等論齊

謂自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開防鈐束聽使

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
他人矣犯罪良中干連得罪為乎緣故殴罪人乙隱藏為旀引誘出送為旀糧米乙供給為旀虛事以證保為旀遲晚覘察為旀禁約不冬為旀所從使令為旀等如干連人乙良正犯人亦刑殺不冬自死為去等其矣本罪良中減二等決罪為乎事

若罪人自首告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犯罪人亦自告為旀宥旨蒙赦為旀別蒙上恩為白臥罪贖罪為在人等乙良罪人矣蒙赦減等例及贖罪例以依准施行

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

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獨坐尊長卑幼無罪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凡同倘犯罪為在乙良初亦起揭為在乙為首遣隨從者乙良減一等齊同居人亦同謀犯罪為良在等唯只家長乙坐罪為乎矣家長亦年八十以上果及篤疾放病人是去等同犯罪人內良中犯仆家長乙坐罪齊婦人尊長亦必于為首為良置同犯男人乙坐罪為乎事

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

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鬬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尊長傷他人乙侵害為財物偷取為於身體損人乙並只論罪為家長分坐罪不及為卧乎事設他人乙侵損為乎等用良家長分論罪為乎所不論是乎條

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

同謀犯罪為乎矣首從本罪各別為在乙良本律首從例以依准論齊

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鬬毆論笞二十又如甲幼引

外人盜已家財物三十貫卑幼依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某甲亦他人乙招引一同為親兄乙毆打為在乙良某甲矣身乙弟毆兄律乙依准為杖九十徒二年半齊招引為有如他人乙良凡人鬬傷例乙論為笞二十齊幼小人亦外人乙招引為自家良中二十貫乙偷取令是在乙良幼小人乙私擅用財例乙依准加二等笞四十齊招引為有如外人乙良凡盜為從例乙用良杖七十為乎事）

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私越渡關若避役在逃及犯姦者亦無首從

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本條內良

中皆字有去等者從勿論為科罪齊皆字無去等依者從為論齊趣便以宮城內及宮殿門內良中直八為旅公狀無亦關防良中過越為旅避役在逃為旅犯姦為在乙良無者從為各各其矣所犯以正犯良中論為乎事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凡同僚官吏亦文案良中同者署公事乙決斷為乎矣差錯分是遣私情無在乙良並以吏典為首者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並只令史色負乙為頭論遣房掌官乙良令史色負良中減一等齊之次官乙良即聽官良中減一等遣長官乙良之次官良中減一等論齊

四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

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四等官內良中
員數亦不齊為良置四等官數乙依良傳傳減數
齊本司官員亦四等官無去等時在員數以傳傳
減數
齊

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不知
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例論同僚官內良中一人亦
有私情為在乙良故出
入人罪例良中依准論遣他餘知情不冬為
在乙良唯只失出入人罪例乙依准論齊

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
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
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同僚官亦
文案良同署署為在五人內良中一人亦有私情
為在乙良故出入人例以論遣其餘不知情為在

四人乙良唯只失出入人罪例乙
依良四等官遞減以科斷為乎事

若申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

謂知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在下官亦上司官良

中申報為良在等上司官亦差錯事乙詳審不各依准行下為在乙良下司官吏罪良中遞減二等齊

若上司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

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為首上司官亦所屬官良中行下為良在等所屬官亦差錯事乙遵依施

行為在乙良上司官吏罪良中逾減三等為乎矣並只令吏色負乙為頭以論為乎事

公事失錯凡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凡公事乙失錯亦使內遣自以省覺現告為在乙良他餘人乙並只免罪齊為乎罪犯乙其中一人亦自以省覺現告為在乙良他餘人乙並只免罪齊

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公事乙因于犯罪為乎矣私情不喻齊其事亦未發前良中文案內同着署為卧乎同官中一人亦詳審改正為良在如中並只無罪為乎事

其斷罪失錯已行論決者不用此律斷罪為乎矣失錯亦論決已畢

為在乙良
不用此律

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致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節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亦得免其失錯之罪死罪及笞杖乙已決為流罪乙已送配所為徒罪乙已役所為等如已決斷為在乙良官負亦其後必于省覺現告為良置並只免罪不冬為遣各各失入入罪例乙依准減二等論罪為齊官果吏果乙差等以遞減科斷為所乎等用良此律乙不用為乎事是齊犯罪人乙差錯亦輕論為已決後其事未發前良中省覺為罪人乙更良進来充數決斷為在乙良並只失錯之罪乙免為乎事

其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
主典不免主典謂主行文案之人
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
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唯
當該吏典不免官文書已過留遲雖以坐罪合
當人內良中一人亦自以省覺現
告為在已良他餘人已並只免罪遣次知令史色
貨已良免罪不冬為乎事段凡文案已小事是去
等五日中事是去等十日大事是去等二十日內
良中已畢為乎矣此外未畢為在已是為稽程是
如為卧乎事是去有已一人亦自以省察現告為
良在等並只免罪為遣唯只掌務令史佳叱免罪
不得為
乎事
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

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掌務令史亦自覺現告為在乙良並只減二等為乎事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佐則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問是實還依首論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不須待問凡二人亦同犯罪為一人亦在逃為有去乙一良證見無去等現捉入乙之次罪以論決後良中在逃人乙現捉推問次前人是沙為首是如白佟人亦被捉為在逃人是沙為首如白佟是逮更是卧乎事是良尒推問為乎矣的是去等前人乙更良為首以論罪為前矣已決罪數乙通計後罪良中導良充數決罪齊此亦中犯罪事發後良中在逃為在乙良衆證明白為去等在獄成罪例以

論罪遣須只親問為乎旨不論是乎條

親屬相為容隱 凡同居同居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

若大功以上親

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

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

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

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

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

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凡同居人果及各居大功以上親果及外祖父母果外孫果妻之父母果女壻果孫子矣妻果夫矣兄弟果兄弟矣妻果有罪為去等互相容

隱齊衣婢身役人等亦家長乙容隱為在乙良並
只勿論罪齊其矣犯罪親屬乙官司亦推捉為有
去等其事乙通消息偏徇為得罪親屬乙隱匿逃
避令是在乙良並只不坐罪齊小功以下親乙至
相容隱為旀其事乙痛通為在乙良凡人例良中
緦三等為遣無服制親屬是去等緦一等論為乎
矣必于親屬是良置謀叛以
上罪去等不用此律為乎事

叛逆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史典祗候禁子有犯死
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稟依律處決然
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凡外方
各州府
郡縣令史色員攺西獄卒等亦死罪乙犯為在乙
良各官員亦推問明白為去等須只啓
律處斷後良中
都評議使大內申聞為白乎事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

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為民凡在京城內軍民亦扶乞良軍是去等外方防衛良中發送充軍遷民是去等外方發送為民八十以上罪乞犯為在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防規避罪重者自從重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

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始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例凡本條良中罪名亦有去乃斷例以不同為在乞良本條乞依准科斷齊本條良中處于罪名亦明有為去乃免罪為要回避為在乞良從重論齊本來理合重罪是在

而亦犯時良中知不得為在乙良凡人例乙依准
論為乎矣和果姪果亦各處生長為相知不得為
知乎等用良姪亦叔乙打傷為良在乙官同亦推
問次良中沙叔是乎耶知想只在乙良唯只常人
鬪法例乙依准論齊又他處大祀神御之物乙偷
取為良在乙犯時良中矣祀神御之物是乎所乙
知不得為乎等用良唯
只常盜例以同論齊

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
法不可以凡毆論父亦從前良中子乙知不得為
有如可毆打後良中沙始知其

殺害軍人凡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
丁抵數充軍凡軍人乙殺死為在乙良依律處死為
遣正犯人矣同家人乙用良致死軍數

良中玄立
為乎事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凡彼國人亦犯罪為在乙良並只依律斷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而無正條者引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凡律令良中並只載錄不得為在事果正當為在條理無在乙良律文內乙比准為理合於加為於減為在事狀乙用良罪名乙擬定呈報刑曺申聞為白乎矣此亦中啓課不冬趣便以決斷為他矣罪乙或輕或重令是在乙良故失例論

叛逆 凡邊境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

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五軍都督府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臨陣擒殺者不在此限凡防禦軍人等有謀叛為在己防禦軍官負亦執挺扶官窮問為乎矣顯跡證保明白為去等招伏捧上為遣申報按察及都節制使為差官已委定審問為乎矣一一招伏為去等即便依律處罪為旀緣由具錄報都評議使為齊按察使節制使所屬處已良同議窮問依律處決為遣軍上良中臨陣為坐擒殺害為在隱不在此限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

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

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
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
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二千
五百里之類（人亦笞四十罪乙犯為在乙加一等為乎第亦中即加五十齊杖一百罪乙犯為在乙加一等為乎第亦中減杖六十為遣加徒一年齊杖六十徒一年乙犯為在乙加一等為乎第亦中即杖七十為遣徒一年半為齊杖一百徒三年乙犯為在乙加一等為乎第亦中即杖一百為遣流二千里為齊杖一百流二千里罪乙犯為在乙加一等為乎第亦中即杖一百遣流二千五百里為齊）

減者就本罪上減輕

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

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人亦答五十乙犯為在乙減一等為乎第亦中即答四十齊杖六十徒一年乙犯為在乙減一等為乎第亦中即杖一百齊杖一百徒三年乙犯為在乙減二等為乎第亦中即杖九十遣徒二年半齊

唯二死三流各同為一減唯只二死三流罪段各同一減

二死謂絞斬三流謂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為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二死謂絞斬是齊三流謂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是齊各同為一減段絞斬二死罪乙犯為在乙減一等為乎第亦中並只即流三千里是齊二等乙減為乎第亦中並只即徒役三年

齊流三千里犯罪為在乙減一等為乎第亦中徒役三年之類

加者數滿乃坐加者隱原數良中已滿為去沙坐罪

謂如贓加至四十貫縱至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雖少一十文亦不得科四十貫罪之類贓亦加至四十貫是沙滿數是去等必于三十九貫九百九十文數良中維至為良置一十文亦不足為良在等四十貫加罪良中同論決斷為乎所不喻是乎事

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

加入死者依本條

加入絞者不加至斬凡加等罪段杖一百流三千里為限是乎等用良至死罪良中加至為乎所不喻是齊本條加入死者乙良依本條齊加入絞罪為在乙良不加至斬為乎事

稱乘輿車駕 凡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上位乘坐教是卧乎德應及屬上位尊號隱國大妃殿妃子殿並只同稱為白齊國大妃殿妃子殿隱懿旨是如尊稱為白遣世子殿乙良鈞旨令旨是如尊稱為乎事

稱期親祖父母 凡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

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

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

緣坐者文不同凡期親及祖父母是如稱云為乎矣高祖曾祖至亦一般稱云為齊稱孫乙良曾孫玄孫至亦並只子是如稱云齊嫡孫亦父母及後良中祖父母乙承重為在如中父

母是如稱云齊嫡母繼母養母慈母乙並只母是
如稱云齊男女子息乙並只乎是如稱云為乎矣
犯罪同坐良中男
女各別為乎事

律文同罪 凡稱與同罪者止坐其罪至死者減一等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
故縱與同罪者全科凡與同罪是如稱云段干連人
乙唯只正犯人矣本罪分以與
罪為乎矣正犯人亦至死罪是去等干連人乙減
一等杖一百為限流三千里遣不在刺面絞斬之
律是齊財物捧上遣縱故為在
人亦與同罪為在隱全科齊
至死者絞凡與同罪人是當死為在乙
良絞死良中施行為乎事
其故縱謀叛者自依本律○稱准枉法論准盜
論之類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皆與真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謀危社稷為旂謀毀宋朝山陵宮闕為旂謀背本國偕從他國人乙故只坟縱為在乙良本罪律乙依良施行為齊○唯枉法是如論為旂唯盜是如論為卧乎事段枉法及盜罪良中依憑唯論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遣鉞面乙良並免為齊○枉法例以論是如為盜例以論是如為卧乎事段並只枉法及盜真犯人矣罪以同論遣鉞面為旂絞斬罪乙並

只本律乙依良科斷

監臨主守

凡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

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凡監臨亦稱者隱內外官司亦文字行移為卧乎所轄處所果必于百姓乙親管處乎劉良置其凡事皆在手端為在如中亦是監臨是齊主守亦稱者隱大抵文券乙令史色負是沙主掌齊其倉庫獄囚雜物等乙色負令史果庫直城上果斗尺果使令果螺匠等是沙並只主掌者直為卧乎等用良並是監臨主守是齊必干為頭主掌不冬為良置臨時差定為次知管領提調置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凡稱一日者以百刻計工者從朝至暮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稱人年者以籍為定

凡一日亦稱云者百刻以通計齊工役乙計為乎第亦中從朝至暮以通計齊一年亦稱云者三百六十日乙通計齊人矣年歲乙計數為乎第亦中原籍付年月如通計齊

謂人稱年紀以付籍年甲為准凡人矣年歲原籍付為在年月以為計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衆亦稱云者亦稱云者三人以上是齊謀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凡生謀事狀明白為在如中必于一人是良置同二人之類

稱道士女冠凡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受訓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為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凡道士女冠亦稱云者僧人果尼僧以同齊受訓為乎師傳心良伯叔父母以同齊弟子等隱兄弟之子以同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為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凡律文已頒降日始遵行為乎矣已前犯罪人是良置新律已依良擬斷

徒流遷徙地方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鼓盆場者每日煎盆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裹

直隸府州

江南鼓山東盆場

江北鼓河間盆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鼓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鼓山東盆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棗無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鞏昌鐵冶

北平布政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黃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充羞無及瀕海州縣

安置

直隸府州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北平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北平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直隸府州

江南發　定遼都指揮使司　北平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　山西都指揮使司

所轄蘭州衛　河州衛

江北衛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　貴州衛　雅州千戶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設北平都指揮使司所轄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設定遼都指揮使司

江西布政司府分設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設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大平千戶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設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　海南衛
北平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大平千戶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大平千戶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設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蘭州衛　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設山西行都指揮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設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
南寧衛　大平千戶所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為始發盬場者每日煎盬三斤鐵冶者炒鐵三斤另項結畢凡徒役乙良各各徒年限乙計數為並只配所到日始收計數為乎矣付盬所者乙良每日煮盬三斤齊付收鍊者乙良每日收鐵三斤式以捧上各別封畢上納

直隸府州

直屬京城左右道京城乙良遠處是去等處尚道中間是去等全羅楊廣道近處是去等西海交州道盬所收鍊所西海道是去等付處尚道盬所收鍊所交州江陵道是去等付處全羅道盬所收鍊所楊廣道是去等付處平壤州方道盬所收鍊所

流三等照依地理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濱海州縣安置

直隸府州

直屬京城左右道 京城乙良慶尚道安置中間是去等全羅道安置西海道是去等慶尚道安置交州江陵道是去等全羅道安置楊廣道是去等平壤朔方道安置

邊遠充軍 京城軍是去等慶尚道充軍中間是去等全羅道充軍西海道軍是去等慶尚道充軍交州江陵道軍是去等全羅道充軍楊廣道軍是去等平壤朔方道充軍

大明律卷第二

吏律

職制

選用軍職 凡守禦去處千戶百戶鎮撫有闕一員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五軍都督府奏聞取自上裁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充軍若選用總旗旨於戳過鐵鎗人內委用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

凡防禦處千戶百戶鎮撫等亦有闕為去等一本乙良實封以御前開拆為旨者一本乙良都節制使弋只轉達都評議使申聞上鑒選用教矣時或軍官乙先亦差定為權攝後良中涉望受實職者

有去等次知負吏等乙各杖一百遣停職役充重
為齊百户是如為在乙選用為乎第亦中用鎗擊
刺入格為在人乙用良選用遣統主如為在
乙良隨意選擇充出為遣不在比律為乎事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
專擅選用者斬若大臣親戚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
職違者罪亦如之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改
除不問遠近托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 凡官員乙
授職為乎第亦中須只公當議論以啓聞選用為
乎矣大臣弋只私意以任用為在乙良論罪齊○大
臣矣子弟一族乙良置各以其才啓聞授職為乎
矣違者罪同○其見任京官乙上教以諸處差送
教是弥又外任良中移差教是去等緣故推避不
赴任者乙良程途遠近勿論並杖一百停職為乎
事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朕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輔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拘此律凡文官亦國家良中大功勞無在乙所任官亦朦朧申聞為公侯官爵乙差備為在乙良吹知官員吏典及受職人等乙並只處死為齊生前出將入相國家災患乙有能掃除盡忠輔佐為在乙良開國功臣一例以賞職為乎矣謚號不拘此律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蔭如嫡長子孫有故嫡次子孫襲蔭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蔭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

應合承繼者襲蔭者廢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搶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申聞朝廷紀錄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俟年一十六歲方令襲職管軍衙事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凡文武官員亦父祖職承繼合當為嫡長子孫有緣故為去等嫡次子孫無去等妾妻長子孫乞傳襲令是嫡長子孫乞用良傳襲令是齊嫡次子孫乞用良遠襲令是

齊妾妻子孫無去等親弟及親姪乙用良傳繼為乎矣妾妻子孫弟姪等亦亂新越次傳繼為在乙良決杖一百徒三年齊軍官子孫亦年少傳襲不得為在乙良申聞為姓名傳報口粮乙題給資生為如可年十六是去沙父祖職乙傳襲管軍令是矣子孫亦實無為去等本人矣妻眷乙依例口粮題給資生終身令是矣異姓收養人乙用良冒受傳襲令是在乙良收養乙決杖一百遠方充軍為遣其矣受契為卧乎口粮即日受周為齊報誘人乙良置犯人同罪齊次知官司亦知非依行為在乙良同罪遣不知者不坐罪為乎事

盜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餘添設者當該官吏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凡內外各衙門良中官吏亦原定有數為去乙數外添設為在乙良一人乙添為去等掌務官吏乙決杖一百齊三人乙加為去等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為乎事

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典吏書吏知印令史螺匠獄正使令人等乙原定數外濫充為在乙良杖一百外方科處為手矣一人乙容留發送不及為去等正官乙良笞二十之次官員乙良笞三十典吏書吏令史乙良笞四十每一人各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為手矣初亦起揭為在人乙論罪為乎事

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仍於門首書寫過名三年不犯官為除去再犯加二等遷徙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

糧由帖户口籍冊在裏攙寫者勿論罪職屬散官吏等亦官事乙干
攝專權書寫公牒為挾官府凡事乙執持為挾亂
正害民為在乙良並杖八十為遣所犯人乙當為
銀二十兩生徵進告人乙充實為脅所犯人矣家
良中罪條乙書寫排門諭旨為乎矣三年乙造心
不犯為去沙官司以排門淨取為脅再犯為去等
加二等坐罪移屬為乎矣所犯罪乙回避作謀為
去等從重論此亦中官司納貢稅軍粮尺文帖字
果家户成籍文字等乙請来書寫人乙良勿論罪
為乎
事

貢舉非其人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
不貢舉者一人杖八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
藝業技能而不以實者減二等失者各減三等凡無用之

人乙貢舉為掾其才器合當可貢人乙貢舉不冬為在乙良一人是去等杖八十每三人加一等為乎矣一百杖為限為齊枚舊人置知情者罪同為掾不知者乙良勿論凡才藝技能乙試取次從實試取不冬為在乙良減二等為違知不得失錯亦試取為在乙良減三等為乎事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凡官吏等亦已經決罪停職不用為在乙良各司不許朦朧舊舉為乎矣違者乙良舊舉官負及其矣昕犯隱諱為在人等乙各杖一百停職不用為乎事

擅離職役 凡官吏無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若避難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昕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其在官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凡官吏亦擅自離職役為在乙良笞四十為乎矣難若為去向入回避為要因而在逃為在乙良杖一百停職不用為旂所避事重為在乙良各從重論罪齊次第當直當宿為去乙直宿闕為在乙良笞二十齊主掌倉庫內雜物果獄囚等乙主掌負亦直宿當次為去等闕為在乙良各笞四十為乎事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照會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粮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

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丧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符同保勘者罪同凡下批官員弋只在京者乙良下批教牒字到付日以為始為各各已定限日內又赴任為乎矣無緣故過限赴任不冬為在乙良下批日以為始遣在外者乙良一日是去等笞一十十日是去等加一等杖八十為限過名拖行遣赴任令是齊新差官亦到任為去等舊官亦各限期乙用良官中錢糧刑名事及文卷重記等乙差錯無亦交相授受為乎矣無緣故十日已過已只任所仍坐者乙良過限日不赴任罪以成二等論齊此亦中中路風險為於達賊為於疾病丧事乙仍于逮行不得為去等所在官司弋只告狀棒上閱實明文成給為乎矣回避為要罣事憑據為在乙良從重論罪齊所任官司置同情徭餘作保為在乙良同罪論為乎事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凡京中大小官員亦無緣故出官不冬齊外官員亦坐官公事不冬齊官吏等置受由限盡為去乙無緣故關仕官為在乙良一日是去等笞一十每三日為加一等決罪為乎矣杖八十為限遣過名乙冊宇地行遣本職役為乎事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案定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如有遲錯依律論罪若擅勾屬官句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

接吏與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粮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句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凡仰官亦所屬各官良中公事催促為乎菊亦中立許文定限日為差送發送催促為乎矣萬一遲錯為去等依律論罪齊仰官亦所屬官及書吏令史等乙進来公事乙聽受令是旀所屬各州縣負乙諸廖差定為因此防廢公事為在乙良笞四十齊所屬官署承頌仰官之意為旀人吏乙仰官良中差送聽命為在乙良同罪論齊此亦中須只刑獄及錢粮打筭親臨監督造作事有去等沙進来親問為遣即時還送為乎矣無緣故留滯為在乙良三日是去等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決罪為遣笞五卜為限為乎事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

完備以憑類選銓注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違一日笞
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
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
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
為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符同隱漏者與同
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
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
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日月更易地
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
所親避及受賕者各從重論凡各司官吏关解由文
字乞吏兵曹良中到付

為良在等限五日內已前經歷事乙磨錬録用今是乎矣即時付色磨錬不冬違脫為在乙良一日是去等書吏乙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為乎矣笞四十為限遣即聽乙良減一等決罪齊公私良中所錯過名乙隱漏不報為在乙良所隱之罪以論罪齊贖罪事果記過事乙隱報為在乙良各各初亦所犯所記之罪以論罪齊重罪乙輕罪是乎擬以申報為在乙良其矣減數內剩餘罪數以決罪齊守掌負亦同情隱漏者罪同齊報狀乙捧上差錯隱漏為於上司官亦差錯相考為在乙良置並只失錯漏報罪以論罪齊已前經歷行事乙落報為在乙良一人以三人至落報為去等次知書吏令史乙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為乎矣笞四十為限齊日月乙加減為於經任處乙改易為於出身處乙回換為於過名乙隱諱為在乙良並只決杖一百停職役不用齊自身上事乙回避為於受贓物為在乙良各各重罪以論決為乎事

殺傷人及姦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斬若犯罪律該處

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亦斬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皆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賞銀二十兩凡姦邪之徒亦無罪人乙死地良中陷落為只為上前讒訴為在乙良斬齊犯罪律當處死人乙大在小官等亦巧言以冒弄諫奏免死為陰謀脫人為在乙良斬齊在朝官員亦朋黨交結朝政乙紊亂為在乙良並只斬為遣妻子乙良屬賤家產乙良沒官齊刑官及大小各司官吏亦不執法律為遣上司官員教令乙聽從為罪人矣所犯輕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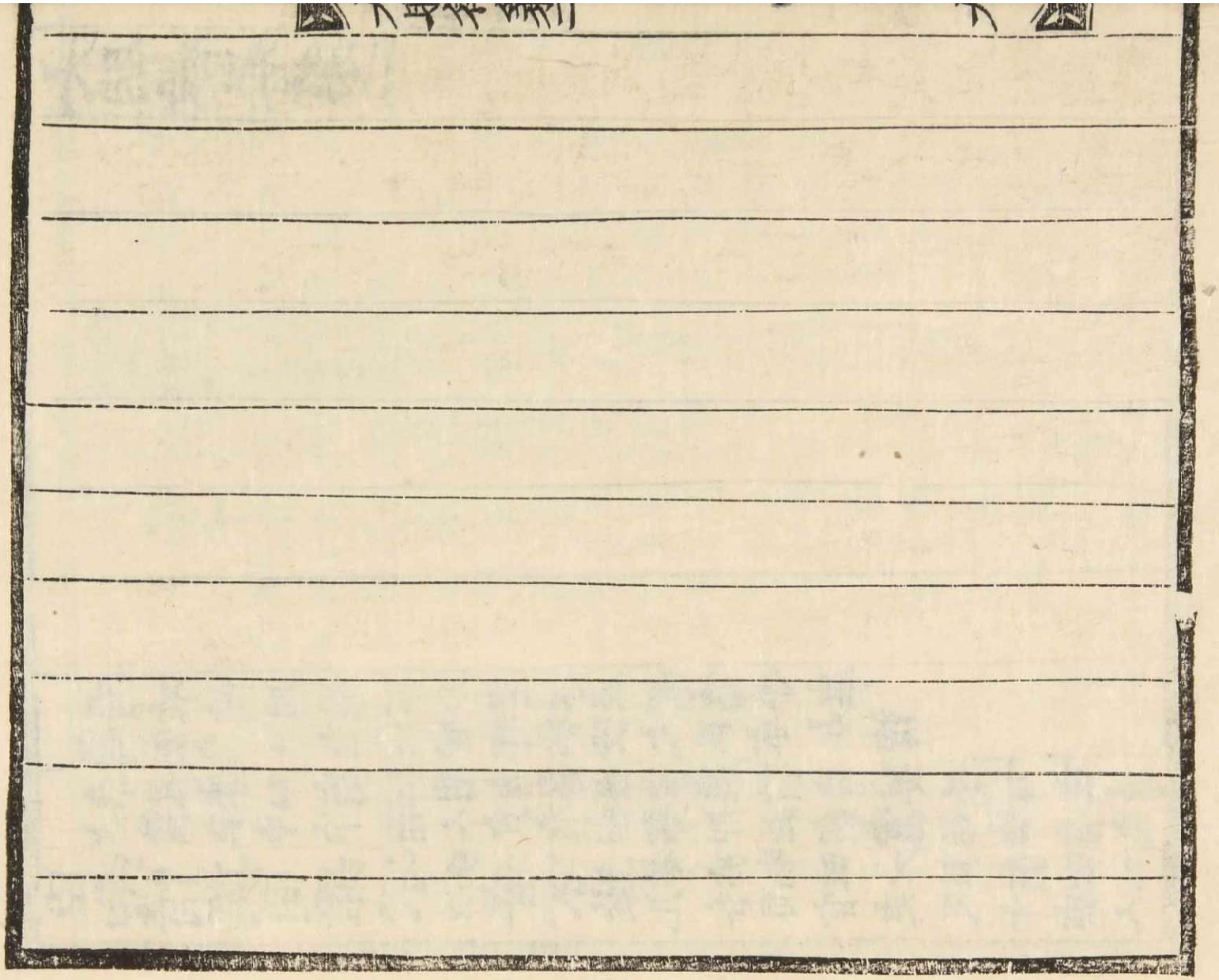
乙加減為在乙良同罪齋攏勢乙疑畏不冬听行不法之事乙明白亦上前良中執法陳訴為在乙良姦臣乙坐罪為遣向前陳訴人乙良免本罪為孙犯人矣財產乙用良均給充賞為乎矣有職者乙良超二等賞職齊無官者乙良斟酌錄用為孙或賞銀二十兩為乎事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負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貨緣作弊而符同奏啓者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凡各司官吏亦內官及近侍人負乙交結為事情漏通為孙依托作弊為遣同意申聞為在乙良並只斬齊妻子息乙良流二千里安置為乎事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大臣美政才德者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來歷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

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凡各司官吏及士庶人等亦孰政大臣德政乙上前良中申聞人負有去等即是姦黨是去有良尒從来乙窮問明白為去等處斬遣妻子乙良屬賤家產乙良沒官齊執政大臣亦在情為在隱同罪不知者不坐罪為乎事

大明律卷第二



大明律卷第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遍降敘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

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緊者不用此律○若官
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者
斬凡國家律令叱陵衆酌事情輕重為良定立罪名
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為良為教事是去有良尒百
司負吏等亦須只熟讀為律意乙精通事務乙辨
决為乎矣年終是去等京中乙良司憲府外方乙
良按廉使弋只各村良中監行糾察為乎矣不能
辭明為旀不通律意為在乙良初犯是去等一朔
祿俸乙還生徵為遣幷犯是去等笞四十過名施
行為齊三犯是去等本司良中降等叙用齊百工
諸色各人等乙良置有能熟讀通達律意為在人
等弋只干犯過失為旀他矣所犯乙干連致罪為
在乙良不問輕重為旀初犯乙良釋免為乎矣其謀
反逆叛良中干連事乙良不用此律○官吏人等
亦挾詐冒弄官司法外議論乙用良趣便
以更改為法律乙變亂為在乙良處斬

律書有違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凡王旨乙奉行為白乎矣違者乙良矣杖一百齊世子令旨乙奉行為白乎矣違者罪同諸王令旨乙違者杖九十齊○王旨意向乙失錯亦使內在乙良各減三等齊○王旨及世子令旨乙違緩為在乙良一日是去等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杖一百為限齊諸王令旨乙違緩為在乙良各減一等為乎事

棄毀制書印信 凡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各徒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窺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

絞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凡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俸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交驗將原管文券交付接管之人違者杖八十首領官吏不候交割符同給由者罪亦如之凡王旨及鋪馬文字夜巡牌面及各司印信等乙故只棄置損毀者斬齊都評議使及各司行下文字等乙棄毀者杖一百齊自已

事乙間避為要故只棄毀者從重論罪齊事干軍
精錢粮為在乙良絞齊色掌官吏等亦知而不告
為在乙良犯人同罪不知者不論齊誤毀者各減
三等齊水火盜賊乙仍于毀失為在乙良顯跡可
明為去等不論罪齊○王旨及印信巡牌等乙闖失
為在乙良杖七十齊事干軍精錢粮為在乙良杖
九十徒二年半並只停俸為遣定日更得令是乎
矣三十日內尋得者免罪齊○官物乙主掌為有
如可文案闖失為錢粮數目乙錯亂為在乙良杖
八十為乎矣限內更得者亦免罪齊其各司色負
令史等弋只簡備相遞交二立劄為於原掌為乎
文參并以新等亦中授受為乎矣違者杖八十齊
即厭宣亦文案物色授受前良中面情以解由文
字乙先給為
在乙良罪同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及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
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杖

一有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凡上書及申聞事良中誤犯御名廟諱為在乙良笞四十名字良中觸犯為在乙良杖一有其所犯御名廟諱弋只聲肯相似為遣字樣各別為是畧及二字良中一字叱分觸犯為在乙良皆不論罪齊○上書及申聞事良中免赦是如當言為乎庫良中不言免赦為旀千石是如當言為乎庫良中言十石亦為有害於事為在乙良杖六十六曹官良中報狀乙誤錯為平等用良有害於事為在乙良笞四十他餘各

同良中出納文字錯誤為在乙良苔二十齊報訖
内必于差錯為去及不害於事為在乙良勿論罪
為乎
事一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當該官吏處絞○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司規避從重論若軍務錢粮選法制度刑名死罪從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合書姓名明白奏聞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

奏准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
定議稟說者准擬者上司置立印信文簿附寫略節
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蓋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
事務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朦朧稟說施
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
從重論凡軍官員亦犯罪考去等申聞合當為在乙
良申聞不冬為在乙良知官吏等乙絞齊○文
良申聞不冬為在乙良知官吏等乙絞齊○文
官亦犯罪為申聞合當為在乙申聞不冬為在乙
良杖一百其中有已事乙不便亦向入回避為在
乙良從重論為乎矣其軍事錢粮選法制度刑名
死罪災異等事果凡事弋只申聞合當為去乙申
聞不冬為在乙良杖八十齊都評議使司良中申

報理合為在事乙申逾不久為在乙良笞四十已
啓已報為遺不待行下為即便施行為在隱不啓
不報以同罪齊申聞合當公事乙須只依法定議
為啓目良中備細書寫為白乎旀進呈又掌務
官吏等矣姓名乙并以明白書寫申聞為白乎矣
不便事乙迴避為要緊急情狀乙加戢書寫為旀
朧申聞為白良在乙已行下後良中因事發露為
去等叉于年月弋只久遠為良置追問明白為去
等斬齊仰屬官良中凡矣公事乙啓課為乎旀亦
中須只先亦事體可否乙備細商量為良沙啓課
為乎矣已定議公事乙良上司置有印信文券良
中畧節緣由乙書寫施行為遣掌務官吏亦名署
親着為後決拇考音於理行移合當不得為在事
乙亥稱啓課什我為齊事務繁多時乙規見為朧
朧啓課施行為在乙良各衙門官員矣言語乙詐
傳律例以論罪為乎矣其中自已事乙不便亦向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杖八十避為在乙良重罪論為乎

一百各衙門出使不復命干預他事者常事杖七十
軍情重事杖一百○若越理犯分侵人職掌行事者
笞五十○若迴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者杖六十每
二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
論凡奉命出使負亦迴還復命不冬他事良中干預
言為在乙良杖一百齊各司以定送差使人等置迴
還事意進告不冬為遣他事乙干預為在乙良常
事是去等杖七十軍事是去等杖一百齊違理越
分為他人矣所掌事乙侵犯作弊為在乙良笞五十
齊迴還三日後良中玉旨乙還納不冬為在乙良
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為乎矣一百杖為限齊鋪
馬符驗等乙還納不冬為在乙良笞四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齊自己事回
避為要為在乙良各從重為乎事

漏泄軍情大事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
外夷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
者斬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而漏泄者杖一百徒三
年仍以先傳說者為首傳至者為從減一等○若私
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
以漏泄論○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斬
常事杖一百罷職不敘○凡國家及諸節制使以軍
馬及點撿為草賊及反逆
賊徒及追捉為卧乎機密大事及聞知遣往敵良
中漏通為在及良斬齊刃方諸節制使按應使等
傳報為乎軍情重事及漏通為在及良杖一百徒
三年為乎矣先亦傳說為在及良為首以論遣傳
說者及良為從以減一等齊官司文書印封及私
丁開封看審為在及良杖六十為乎矣軍情重事

是去等徇通罪以論齊○近侍官員亦機密重事
亡徇通於人為在亡良斬齊常事是去等杖一百
罷職不用
為乎事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
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若各衙門
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面報
若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互相推調以致耽
誤公事者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
疑申稟者罪亦如之其所行公事已果決行移或有
未絶或不完者自依官文書稽程論罪凡官文書亡
脫為在亡良一日是去等令史書吏笞一十三日程限良中遲
是去等加一等四十為限遞加一等亡良各減一等

齊○各司亦所屬官員啓課公事到付為去等即便詳議可否為明白決定准四貼為乎矣掌務官貟書吏令史等亦留滯失斷不冬相推為公事遲錯為在乙良扶八十遣其所屬官弋只可行公事乙一定不冬為遣疑慮為便亦故課為在乙良罪同齊其已決下公事乙留滯未行為旀完備不得為在乙良官文書稽程罪以論為乎事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省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及漏報一宗吏典笞二十三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省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

縣正官巡檢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錢粮埋沒刑名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凡有印信為在各司文卷乙刷卷為乎矣一道二道是乃違晚為在い良

令史書吏笞一十三道至五道笞二十每五道加一等四十為限齊各州府郡縣之次負及諸倉庫官司諸部監各色官負乙良各減一等齊差錯及落漏為在乙良一道是去等令史書吏笞二十齊二道三道是去等笞三十每三道加一等為乎矣五十為限齊州府郡縣之次負諸倉庫官司都監各色官負乙良各減一等齊其州府正官及巡檢差使負乙良一道至五道是去等十日俸祿乙計數還生徵每五道加一等罰止二月俸祿為限齊錢粮乙埋沒為旀刑名乙違枉為遣物物生謀回避為在乙良各各重罪以論為乎事

唐勘卷宗凡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

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違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粮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粮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㊉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違錯者錢粮計所增數以盡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

司知而不舉及符同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凡已刷券為乎各司未畢文卷乙曽只司憲監察按廉使弋只避錯事乙備細推考後良中三朔已過已只錢粮乙足數生徵不冬為在乙良主掌官吏乙未生徵之數以十分為率一分是去等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一百杖為限齊刑名事及造作等事圓備為音可事乙圓備不得為於改正為音可事乙改正不冬為在乙良笞四十每一月加一等杖八十為限齊受財物者乙良贓物數乙用良枉法例以從重論齊○其刷券次文券落軆為在乙良一道笞四十每一道加一等杖八十為限為乎矣錢粮良中干連事乙良一道是去等杖八十每一道加一等杖一百為限其矣有錯事以生謀回避者乙良從重論齊官負書吏令史等亦其矣所犯事發露為去聞知為遣逕錯事乙回避為要文案改補為良在等錢粮乙良所增數以計數為良置只文成給為乎例以論齊刑名事乙良官文加減例以論齊同官及佴官弋只知想只遣不告為於同意作弊者乙良罪同

齊知情不糾為在是果文案良中同
署署不糾為在乙良不論罪為乎事

同僚代判署文書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代判署者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者加一等若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凡行移合當為在文書良中同僚官亦代署署為在乙良杖八十齊文案闕失乙仍于代署署為在乙良加一等齊其中或加或減或出或入罪重為在乙良從重論罪為乎事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者杖六十若有所窺避杖罪以上各加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各減一等窺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增減文案者罪同若增減以避逢錯者皆

四十㊉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粮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干碍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粮數目者首領官吏與犯人同罪其餘事理應改正者吏典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若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凡官文書乙加減為在乙良杖六十齊自矣身上杖罪乙謀避為要為在乙良各加本罪二等為事矣杖一百為限遠流遣未施行者各減一等齊死罪乙回避為要加減為在乙良依常律論齊掌務官負書吏令史等弋只其矣盱犯乙回避為要加減者罪同齊違錯事乙回避為要加減為在乙良笞四十齊軍馬錢粮刑名重事良中緊急文字字樣乙差錯傳書為

遣洗補改正為在乙良書吏令史答三十遣官員
弋只唱雉差減為在乙良減一等齊事干軍情事
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粮為在乙良官員書吏令史
乙並只杖八十遣回避為要改補者乙良加減官
文書例以論齊未施行者乙良各減一等為乎矣
因此軍事遲晚為只為使內在乙良故犯失錯勿
論並斬齊規避為旀乎耶無施常行字據
乙偶然誤書為在乙良並只勿論為乎事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
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
故許令首領官封印信違者杖一百凡京外各官印
信乙良長官弋
只收掌為去等之次官等弋只印面上良中用紙
為封著為遣並只著署為乎矣之次官弋只有故
不坐為去等時在郎廳負弋只封
印為乎矣違者杖一百為乎事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當該

吏典對同首領官併承發各杖六十〇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〇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粮者各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凡各司行移出外文書乙踏印為乎事良中漏落使印為在乙良掌務書吏令史果唱雀即驗果承發令史等乙各杖六十齊全不踏印者杖八十事事于缺軍及供給邊方為乎軍需錢粮文字是去等各杖一百遣因此軍事違錯者乙良新為乎事

漏用缺印 凡印缺不行仔細致有漏印及倒用印者一張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實缺庫不行用心檢閘朦朧交收在內者罪亦如之缺乙印出為乎矣詳審不冬漏落使印為旀倒者為在乙良一張是去等笞一十每三張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實缺

軍亦用心檢察不令違朦朧捧上在置為在乙良罪同齊凡矣外員又官庫雜物良中蹈印不令為去等亦用此律為乎事

擅用調兵符信 凡物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私照送物貨者首領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正官奏聞區處凡各道都節制使兵馬使等軍官印信乙良全委軍馬為孙錄為孙軍事堆備為乎文字行移良中用使內違軍事外此他餘出納牌字良中擅用印信為惡公營私為在乙良即聽及書吏令吏各杖一百違罷職役不用為乎矣正官乙良申聞決斷為乎事

信牌 凡州府縣置立信牌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

銷繳違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轉下所屬守併者杖一百

謂如府官不許入州衙州官不許入縣衙縣官不許下鄉村

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撿覆捕賊拯溺之類不在此限凡州府縣良中信牌乙造作在置為有如可公事催征時是去等地里遠近乙用良定體給送事畢為乎追于前件信牌乙還納又周為乎矣違限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齊各村大小官負亦公事催辦次右如信牌發送于冬遣所屬官良中穿乎下去宮連者杖一百為乎矣橋梁點撿水岸修理監役各驛院館審撿撿分審撿撿覆捕盜財物

水役如考在因公
下歸者不在此限

大明律卷第三

丙寅十月　日平安監營開刊